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企劃科
承辦人：鄭迪文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0
傳真：07-3315642
電子信箱：jdiwen@kcg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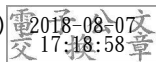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企字第10704420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及所屬機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教育訓練教材（107年6月修訂版），已刊載於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／重要業務／性別平等專區」（網址http://www.moi.gov.tw/chi/chi_public_info/node.aspx?sn=1995）一案，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7月20日台內人字第107170188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